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